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A款）条款
保障范围	<p data-bbox="432 360 1332 394">第五条 保险责任</p> <p data-bbox="432 394 1332 539">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医疗保险责任、病毒学突破医疗保险责任、肝功能损害停药医疗保险责任共三个独立部分，投保人可以选择全部投保，也可以选择其中部分投保，本合同具体承保哪类保险责任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p> <p data-bbox="432 539 1332 573">（一）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医疗保险责任</p> <p data-bbox="432 573 1332 898">被保险人经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确诊罹患丙型肝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遵照医嘱开始服用保险单载明的特殊抗病毒治疗的药物（以下简称“抗病毒药物”），且在被保险人一直坚持按照药品使用说明和医嘱服用该抗病毒药物治疗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治疗周期结束后，经保险人认可的检测中心标准检测提示丙型肝炎未能有效治愈的，对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购买该抗病毒药物所实际支出的药品费用，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限额内向被保险人给付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医疗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终止。</p> <p data-bbox="432 898 1332 1043">如果被保险人因为该抗病毒药物的并发症或副作用等原因而停止服用该抗病毒药物超过约定期限的（约定期限在保险单中载明），属于该被保险人未能一直坚持按照药品使用说明和医嘱服用，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约定期限届满时终止。</p> <p data-bbox="432 1043 1332 1155">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治疗后丙型肝炎被有效治愈的，保险人不向被保险人给付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医疗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终止。</p> <p data-bbox="432 1155 1332 1189">（二）病毒学突破医疗保险责任</p> <p data-bbox="432 1189 1332 1480">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一直坚持按照药品使用说明并遵照医嘱服用抗病毒药物，在服药疗程的前3个月内出现证实的病毒学突破，且经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确定被保险人需停止使用该抗病毒药物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停药前服用的该抗病毒药物所实际支出的药品费用，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病毒学突破医疗保险金，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同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终止。</p> <p data-bbox="432 1480 1332 1514">（三）肝功能损害停药医疗保险责任</p> <p data-bbox="432 1514 1332 1939">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一直坚持按照药品使用说明并遵照医嘱服用抗病毒药物，在服药疗程的前3个月内因为该抗病毒药物的潜在毒性和副作用导致被保险人出现肝功能损害并达到肝功能损害停药标准，以肝功能损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且经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确定该被保险人需停止使用该抗病毒药物治疗的，如果自停药之日起12周后经保险人认可的检测中心标准检测提示被保险人丙型肝炎未能有效治愈的，对于被保险人停药前服用的该抗病毒药物所实际支出的药品费用，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肝功能损害停药医疗保险金，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同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终止。</p> <p data-bbox="432 1939 1332 2020">如果自停药之日起12周后经标准检测提示被保险人丙型肝炎已经有效治愈的，保险人不向被保险人给付肝功能损害停药医疗保险金，同</p>

	时本合同责任终止。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同时商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第六条 责任免除</p> <p>（一）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不遵照要求，在服药疗程的前 3 个月及疗程结束后第 12 周后不愿意向保险人提供 HCV-RNA 病毒定量检测报告的； 2. 被保险人因非病毒学突破、肝功能损害原因停药，或者因本人意愿等问题停止服药导致丙型肝炎未能有效治愈的； 3. 在服药疗程的前 3 个月以后出现证实的病毒学突破；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或擅自停药的； 5. 被保险人参加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实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导致的医疗费用。 <p>（二）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险人购买抗病毒药物所支出的药品费用之外的其他一切检查治疗费用。 <p>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除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